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56號

聲 請 人 黃宜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	104-NY-0000000-0	1	8000